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自願公告 投資意向書

本公告由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小灣體育文化有限公司（「標的公司」）簽訂了投資意向書（「投資意向書」）。根據投資意向書，本公司擬以增資方式向標的公司進行人民幣 3 百萬元投資（「該投資」），佔該投資後標的公司不低於 34% 股權。

該投資的資金，屬專款專用，僅用於以下範圍：

1. 大灣區湖南人足球社群運營、足球隊賽事運營、公益賽事活動舉辦；
2. 湖湘文化 IP 打造、品牌宣傳、短視頻及媒體矩陣建設；
3. 湘商產業對接、政企資源聯動、項目孵化與落地；及
4. 標的公司日常合規經營、團隊建設及辦公運營開支。

於簽訂投資意向書後本公司將會展開對標的公司的盡職調查工作，在完成並滿意結果後雙方將會簽署正式投資協議。

有關標的公司之資料

標的公司為大灣區湖南人足球隊法律主體及唯一發起人，是湖南省足球聯賽（官方簡稱「湘超聯賽」，日常簡稱「湘超」）的其中一支參賽隊伍。為深耕大灣區湘商社群、文體賽事運營、湖湘文化 IP 打造、產業資源對接的專業平台主體。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訂立投資意向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擴展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打造覆蓋體育、文旅、娛樂等領域的智能新消費生態，並重點於體育 IP 領域，推廣國際體育 IP 與本土體育文化結合之全新商業模式，建構契合本土消費型態的全新體育 IP 消費鏈路。

董事會認為，透過該投資，雙方可以共同打造屬於大灣區湖南人的體育 IP，與本公司其他體育 IP 聯動，形成資源規模效應，創造更多商業價值。

該投資是本公司拓展體育 IP 業務本土化的重要里程碑，將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並有望為本公司帶來新的業務成長點，對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產生正面影響。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該投資與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一致，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投資意向書旨在約定各方對該投資之初步意向。投資意向書為不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及不會於任何方面對任何訂約方產生任何法律責任。若各方訂立正式協議，或該投資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訂約各方尚未簽立具正式約束力的文件，且磋商仍在進行，故投資意向書內的該投資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梅唯一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唯一先生、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及王瑋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焙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